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委任執行董事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邵博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

邵先生於科技公司信息化與大數據業務、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邵先生曾擔任河南省鄭州市生產力促進中心副主任、鄭州節能環保產業孵化中心主任及河南省現代科技經濟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擔任廣州豫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佑升輝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邵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接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邵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邵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邵先生的薪酬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視作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董建剛先生、陳黎明先生及邵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